

108 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為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拔 108 年青年、青年女子及青少年共 3 組亞太盃橋藝代表隊。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比賽地點：依參賽隊伍區域多寡決定比賽地點。

五、比賽方式：1. 以隊制賽方式安排賽程(每隊四至六人)。
2. 本賽事共三天，前兩天初賽，第三天決賽。
3. 競賽方式由本會另行公告。

六、比賽日期：107 年 1 月 26 日~1 月 28 日共 3 天舉行。

七、錄取辦法：決賽冠軍為 108 年青少年國家代表隊。

八、報 名：

1. 報名資格：凡合乎以下年齡規定者方可報名參加：

青年組(Juniors)	-199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青女組(Girls)	-199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少年組(Youngster)	-19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2. 報名期限：

A. 於 108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17:00 前完成報名

B.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應於 108 年 1 月 13 日 20:00 前傳至
Ctcba886@gmail.com

C. 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3. 報 名 費：每人 NT\$500 元(不含餐費, 現場繳交)。

4. 報名方式：協會網站 google 報名表單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x19_mExjE3M12gQfc9Jbrf5H5g_PyLe9hE87Z22Gts8/edit

九、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1. 每一選拔階段，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

2. 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需決定是否參加亞太盃，每隊皆需 6 名隊員，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其隊員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不足人數，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並應於亞太

賽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一經報名後，未依期參賽，或無故棄權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沒收保證金**。

3. 每一代表隊之隊員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並由決賽中第二名遞補或由本會徵召。
4. 代表隊取得參加 108 年亞太賽資格，但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教練團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5. 代表隊參加亞太賽報名費及制服由本會補助，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6. **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青少年邀請賽報名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7. **代表隊若取得下年度世界盃青少年代表權，本會補助報名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
8.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9. 冠軍隊賽員每人獎牌乙面，並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各乙狀及正點給隊員。

十、更換賽員規定

1. 已取得決賽前兩名的初賽賽員，若有更換至新隊伍，則該賽員視同放棄原隊賽員之資格。
2. 已取得決賽前二名的隊伍，若有賽員不足原先初賽隊伍 4 人，決賽資格由初賽第 3 名遞補，並依此類推。若因此決賽只剩一隊，代表權則由該隊取得。

十一、**賽員制度卡未按時繳交，比賽只允許使用國橋制式制度卡。使用特約約定，必須寫出二次以上的後續叫牌對抗，否則不得使用該特約。**

十二、有關兒童組(Kids-200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的選拔： 茲因邀請賽性質，自由報名參賽，協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十三、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